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即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强、保底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理财，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